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5號

原告 江秋美

江秋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

被告 佑直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進盛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減少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江秋美新臺幣13萬7,820元、原告江秋惠新臺幣1
5萬7,420元，及均自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5,24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起訴原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分別
給付原告江秋美23萬5,654元之本息、原告江秋惠36萬2,285
元之本息(見本院卷第13、132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
民法第493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84頁)，並變
更聲明為被告應分別給付江秋美27萬2,376元之本息、江秋
惠32萬0,533元之本息(見本院卷第335頁)，屬請求之基礎事
實同一，並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民事訴訟

01 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江秋美、江秋惠與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簽立
04 工程合約書，約定由被告承攬江秋美位於臺中市○○區○○
05 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之伍層住房新建工程（下稱系爭伍層工
06 程），工程總價計新臺幣（下同）2,445萬元，及承攬江秋
07 惠位於同段1133-4、1133-5地號土地上之肆層住房新建工程
08 （下稱系爭肆層工程），工程總價計1,890萬元，工程期間
09 均自108年7月9日起至110年4月9日止（下合稱系爭承攬契
10 約）。嗣兩造於109年10月16日合意終止系爭伍層、肆層工
11 程，辦理結算。詎伊於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後，發現系爭伍層
12 工程頂樓地板有龜裂情形（下稱系爭伍層瑕疵），另系爭肆層
13 工程頂樓地板亦有龜裂、四樓天花板樑柱接縫處滲水之狀況
14 （下稱系爭肆層瑕疵，合稱系爭瑕疵）。伊於發現系爭瑕疵
15 後，隨即通知被告修補，惟迄今未獲被告置理，故得請求被
16 告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分別為27萬2,376元、32萬0,533
17 元。又因系爭瑕疵存在，請求減少報酬27萬2,376元、32萬
18 0,533元，被告受領已給付之報酬，因此喪失受領該部分報
19 酬之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
20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21 應給付江秋美27萬2,3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
23 江秋惠32萬0,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承攬系爭伍層、肆層工程，且兩造已合
27 意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伊不爭執系爭肆層工程、系爭伍層工
28 程有系爭瑕疵存在，且應由伊負瑕疵擔保責任。惟系爭伍
29 層、肆層瑕疵應以原施作方式進行修補，修補必要費用應分
30 別為13萬7,820元、15萬7,42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31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1 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被告於108年6月21日承攬系爭伍層工程、系爭肆層工程，嗣
04 兩造於109年10月16日合意終止上開工程並辦理結算，被告
05 歸還江秋美472萬元、江秋惠471萬9,000元完畢。系爭伍層
06 工程、系爭肆層工程分別存有系爭伍層瑕疵、系爭肆層瑕
07 疵，且與被告施作之工程有因果關係，應由被告負瑕疵擔保
08 責任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5、265、304
09 頁)，堪信為真實。

10 (二)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11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
12 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09年12月15日分別委由律師
14 發函通知被告，應於接獲函文後7日內修補江秋美頂樓地板
15 龜裂及江秋惠頂樓地板龜裂、四樓天花板樑柱接縫處滲水之
16 瑕疵，被告於109年12月16日均收受上開函文，且被告未依
17 限修補一節，為被告所無異詞(見本院卷第184至185頁)，故
18 原告請求被告償還修補必要費用，即屬有據。

19 (三)經本院囑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系爭伍層瑕疵、系爭肆層
20 瑕疵之修補必要費用為若干，經鑑定結果覆以：系爭肆層、
21 伍層工程採用原本「地坪防水打底粉刷抹七厘石子」之防水
22 工法(下稱系爭原施作工法)重新施作，也將是修護方式選項
23 之一，施工時應補強增作加上合宜的隔離縫，及增作四周可
24 快速宣洩的導水溝，如以上開工法重新修復施作所需費用，
25 重新施作系爭伍層、肆層工程屋頂防水工法費用分別為8萬
26 4,000元、10萬3,600元等內容，有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1年1
27 月7日中市建師(000-0000)鑑字第7號、111年7月18日中市建
28 師(000-0000-00)鑑字第308號函及函附鑑定報告書、補充鑑
29 定報告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21、285頁及外放鑑定報告書第1
30 1頁、補充鑑定報告書第10頁)。又剷除原屋頂防水層費用為
31 1萬8,000元、殘渣物清理搬運吊車費用為2萬元、清理後屋

01 頂地坪用工業專用吹風機徹底清潔乾淨費用為8,000元，加
02 計百分之5之雜項費用與百分之12之利潤、稅捐管理費用(見
03 外放鑑定報告書第112至113頁)，系爭肆層、伍層工程屋頂
04 回復至未施工狀態費用，均各為5萬3,820元【計算式：18,0
05 00元+20,000元+8,000元+(18,000元+20,000元+8,000
06 元)×5%+(18,000元+20,000元+8,000元)×12%=53,8
07 20元】，且上開費用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4頁)，
08 故系爭伍層、肆層瑕疵修補必要費用即為13萬7,820元(計算
09 式：84,000元+53,820元=137,820元)、15萬7,420元(計算
10 式：103,600元+53,820元=157,420元)。

11 (四)原告雖主張系爭伍層、肆層瑕疵應改採現行常見PU防水層工
12 法標準程序重新施作修復，故修補必要費用分別為27萬2376
13 元、32萬0,533元等語。查：

14 1.上開鑑定結果雖稱：系爭原施作工法乃老舊、耐久性堪疑且
15 容易失敗之防水施工方法，鑑定機關鑑定採用新防水層工
16 法，如厚度4mm以上的PU防水施工工法修復，不建議採用系
17 爭原施作工法修復，因為已經失敗過一次等詞(見外放鑑定
18 報告書第11頁、補充鑑定報告書第9頁)。然上開鑑定報告亦
19 未否認系爭原施作工法乃修復選項之一，蓋基於該防水工法
20 為兩造原先合意之屋頂防水工法(見外放補充鑑定報告書第9
21 頁)。

22 2.考諸修補瑕疵之目的在於回復定作物應有之通常效用，於本
23 件即為屋頂須具備防水功能，而兩造既合意以「地坪防水打
24 底粉刷抹七厘石子」之工法作為防水層施作工法，且該工法
25 並非不能達到防水目的，業如前述，自無捨諸謀求其餘工法
26 之餘地。蓋原告亦僅給付系爭原施作工法之報酬予被告，於
27 該工法仍能達成防水效用之情形下，應認原先工法施作費用
28 方為修補瑕疵之必要費用，原告主張之現行PU防水層工法施
29 作工法，已逾越必要之範圍，自無可採。

30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5 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本件請求償還修補瑕疵費用請
06 求權未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即110年1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113頁)，並按週年利率百分
08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憑。

09 四、綜上所述，江秋美、江秋惠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
10 被告分別給付13萬7,820元、15萬7,420元，及均自110年1月
11 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本院既已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准許原告請求，原告
14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亦以修補費用為減少報酬之
15 價額，縱依上開規定論斷，亦難為更有利原告之認定，故無
16 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17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18 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
20 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
21 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
22 依附，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4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25 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30 法官 蔡孟君
31 法官 鍾宇嫣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05 書記官